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佈所披露，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撰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鑑於延遲寄發該通函，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以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須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須待該公佈內「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限止期間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及冼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